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229171780-15080781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信息化系统等级保
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周俊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制人: 胡文筠

核稿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22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229171780-1508078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5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局内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整改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以及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取得等保测评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11 至 2024-04-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4-22 15: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4-22 15: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0&articleId=8owW0dV8wJh8UkwKn8yo4Q==&utm=web-purchaseplan-front.68b77446.0.0.82a409f0f49f11eea70aebc33a09c79e>。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联系方式: 徐洪光 021-38583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 胡文筠 1891832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文筠

电话: 189183221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455,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 /。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联系人: 徐洪光 电话: 021-38583429 传真: /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 胡文筠 电话: 18918322110 传真: 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_____ 包件预算金额: _____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供应商无**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 22640.00 元。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

		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 2024-04-22 15: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 2024-04-22 15:00:00 （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 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

		<p>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p>

		人：周俊，联系电话：18918322071，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p>

		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

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强化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基础建设，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浦东新区推进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方案》，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浦东新区司法局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承担局内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整改服务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掌握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系统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符合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风险进一步整改，保障信息化系统顺利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推进《浦东新区推进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方案》要求，使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基础建设得到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得到提升。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我单位的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以及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

（二）等级保护安全服务

系统名称	定级目标	服务内容
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	三级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资产统计、系统定级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培训、差距评估服务、等保整改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和渗透测试服务。
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	二级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系统资产统计、系统定级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培训、差距评估服务、等保整改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和渗透测试服务。
浦东矫正指挥中心	二级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浦东矫正指挥中心系统资产统计、系统定级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培训、差距评估服务、等保整改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和渗透测试服务。
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	二级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系统资产统计、系统定级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培训、差距评估服务、等保整改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和渗透测试服务。

(三) 安全加固服务

区域名称	加固内容
政务云互联网区移动区域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区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 WEB 服务器进行安全防护，阻断常见的攻击行为，为应用提供防护。 2)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服务器进行日志保存和集中审计，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3) 提供堡垒机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授权、访问控制与操作审计，满足对资产的统一运维、统一管理。 4) 提供防篡改系统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当防篡改系统检测到恶意篡改内容的攻击行为时，立即进行阻断，保护网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提供数据审计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的各种数据库进行全方位的安全审计。
政务云政务外网移动区域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服务器进行日志保存和集中审计，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2) 提供堡垒机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授权、访问控制与操作审计，满足对资产的统一运维、统一管理。
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服务器进行日志保存和集中审计，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2) 提供堡垒机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信息系统

	<p>提供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授权、访问控制与操作审计，满足对资产的统一运维、统一管理。</p> <p>3) 提供防篡改系统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网页防篡改，当防篡改系统检测到恶意篡改内容的攻击行为时，立即进行阻断，保护网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4) 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 WEB 服务器进行安全防护，阻断常见的攻击行为，为应用提供防护。</p>
--	--

三、技术要求

(一) 等保咨询服务

1.1 咨询与改进服务要求

- 1) 提供 1 次信息资产统计服务，梳理统计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系统（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以及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资产统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业务应用、业务流程、设备信息、安全措施状况等；服务提供网络状况拓扑结构图、信息资产台账。
- 2) 提供 1 次系统定级咨询服务，完善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系统（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以及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完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材料。
- 3) 提供 1 次等保管理整改服务，通过对浦东新区司法局管理制度进行差距分析，对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整改。
- 4) 提供 1 次安全培训服务，根据需求，组织相关专家对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化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能等相关培训，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材料。

1.2 等保测评与整改服务（三级）

- 1) 提供 1 次差距评估服务，根据等保规范中的技术要求对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相关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 PC 等相关设施根据等保配置核查项进行检查记录。对不符合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核查项进行差距分析，给出整改建议进行优化，编制建设方案。
- 2) 提供 1 次协助技术整改服务，对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根据安全隐患分析及等保测评机构技术初测报告提供整改建议，协助整改，不低于 1 次。
- 3) 提供 4 次漏洞扫描服务：对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提供漏洞扫描服务，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风险，提供《漏洞扫描报告》。
- 4) 提供 2 次渗透测试服务：对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提供渗透测试服务，发现系统安全弱点，同时提供安全加固意见，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 5) 提供 1 次风险评估服务：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要求，对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根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开展风险评估，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 6) 提供 1 次等级保护测评：邀请专业测评机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完成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系统的等保三级信息系统的测评工作，取得《信息安全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3 等保测评与整改服务（二级）

- 1) 提供 1 次差距评估服务，根据等保规范中的技术要求对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 PC 等相关设施根据等保配置核查项进行检查记录。对不符合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核查项进行差距分析，给出整改建议进行优化，编制建设方案。
- 2) 提供 1 次协助技术整改服务，对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根据安全隐患分析及等保测评机构技术初测报告提供整改建议，协助整改。
- 3) 提供 12 次漏洞扫描服务：对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提供漏洞扫描服务，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风险，提供《漏洞扫描报告》。
- 4) 提供 6 次渗透测试服务：对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提供渗透测试服务，发现系统安全弱点，同时提供安全加固意见，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 5) 提供 1 次等级保护测评：邀请专业测评机构，完成上海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浦东矫正指挥中心、浦东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的等保二级信息系统的测评工作，取得《信息安全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安全加固服务要求

2.1 政务云互联网区移动区域安全加固

根据等级保护安全的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区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 WEB 服务器进行安全防护, 阻断常见的攻击行为, 为应用提供防护。

2)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服务器进行日志保存和集中审计, 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 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4) 提供堡垒机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授权、访问控制与操作审计, 满足对资产的统一运维、统一管理。

5) 提供防篡改系统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网页防篡改, 当防篡改系统检测到恶意篡改内容的攻击行为时, 立即进行阻断, 保护网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提供数据审计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互联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的各种数据库进行全方位的安全审计。

2.2 政务云政务外网移动区域安全加固

根据等级保护安全的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服务器进行日志保存和集中审计, 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 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2) 提供堡垒机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移动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授权、访问控制与操作审计, 满足对资产的统一运维、统一管理。

2.3 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

根据等级保护安全的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司法局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服务器进行日志保存和集中审计, 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 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2) 提供堡垒机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授权、访问控制与操作审计, 满足对资产的统一运维、统一管理。

3) 提供防篡改系统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信息系统提供网页防篡改, 当防篡改系统检测到恶意篡改内容的攻击行为时, 立即进行阻断, 保护网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对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电信区域的 WEB 服务器进行安全防护, 阻断常见的攻击行为, 为应用提供防护。

(三) 安全服务工具要求

安全服务涉及系统工具包含: Web 应用安全防护、日志审计、堡垒机、防篡改系统、数据库审计工具, 具体要求如下:

3.1 Web 应用安全防护工具要求

指标项	指标参数
站点防护配置	支持一个节点防护一个或多个站点

	支持一个节点防护一个站点多个不同服务器
	支持保护 HTTP 类型网站
	支持保护 HTTPS 类型网站
	支持对 SM2 国密证书的加解密，实现后续对国产化的支持
	支持保护 WebSocket 类型网站
	支持对防护目标地址进行检测是否存活；
	支持对证书进行管理，包括上传、下载以及更新；
防护节点配置	支持管理端对节点进行启停和删除
	支持监控节点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和流量信息
	支持统计节点所保护站点的连接会话数
Web 应用安全	支持 OWASP 定义的 Web 攻击防护，如 SQL 注入、XSS、远程代码执行等
	支持常见 Web 框架组件安全漏洞防护，如 Struts2 等
	支持 Web 应用信息泄露防护
机器行为防护	支持通过植入令牌并进行验证的方式识别并防护爬虫行为
	Ajax 重放攻击防护：有效防护重放，保护前可以进行重放，提交内容成功；保护后重放攻击失败，提交内容失败
	支持通过植入令牌并进行验证的方式对常见自动化工具扫描进行防护，如 APPScan、AWVS、ZAP 等；（提供效果截图以及权威机构成果鉴定认证证明）
	支持对 A 标签等常见 DOM 节点进行混淆（提供效果截图以及权威机构成果鉴定认证证明）
	支持对页面内容安全合规进行配置限制；
HTTP 协议控制	支持自定义配置响应码重定向地址，目标包括 URL 路径和自定义上传 HTML 文件；
	支持对 HTTP 请求长度进行限制，包括请求参数总量、参数名长度、参数数量、参数值长度和请求大小；
	支持对 GET、POST、HEAD、PUT、OPTIONS 等方法进行拦截
	支持对 HTTP 协议类型进行限制；
	支持 HTTP 请求头部消息保护
	支持对 HTTP 响应码进行保护，只允许指定响应码正常返回
	支持敏感信息请求 URL 保护
	支持对请求 URL 白名单配置；
	支持对请求弱密码进行检测限制；
	支持敏感信息响应内容保护
	支持配置 URL 白名单，对白名单内路径进行透传访问
高级场景防御	支持自定义编写规则引擎
	支持将触发规则的源 IP 加入 IP 威胁情报库
	支持配置对请求头部字段为维度进行检测，包括 IP、URL 地址、请求头部等字段；
	支持对触发规则频次进行循环限制，以防止误封杀；
	支持将触发规则的用户加入至恶意用户列表
	支持禁止一定时间内用户访问站点
	支持触发规则使用虚拟验证码
	支持触发规则发送邮件通知、页面通知
	支持通过用户特征识别访问源
日志管理	支持将访问日志以攻击画像形式展现，对各类访问进行分类

	统计 支持根据但不限于源 IP、访问地址、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特定语法对日志进行高级查询； 支持将日志中相关数据快捷发送恶意黑名单、误报和白名单 支持对日志进行配置数据报表磁盘空间和磁盘归档 支持对日志进行报表导出，支持 PDF 和 HTML 格式报表；
水印保护	水印保护支持自定义水印内容、水印颜色、水印字体、文字大小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水印保护开启后，渲染后在界面上不允许编辑以及删除，如删除则无法正常加载业务；
其他功能	支持对用户进行添加或重置密码等操作 用户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用户和审计管理员三种角色； 支持对站点进行一键关停，关停显示支持自定义文本、缓存和截图展示； 支持通过系统测试工具执行 Ping 和 telnet 进行测试目标服务器； 支持通过配置 Syslog 或 FTP 对日志服务器进行管理
URL 加密	支持将指定的 URL 参数进行加密配置，URL 加密等级支持高中低三种配置；（提供效果截图以及权威机构成果鉴定认证证明）
响应内容替换	支持对敏感响应内容进行替换配置
监控告警	支持对监控异常数据进行告警通知

3.2 日志审计工具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项	指标参数
数据查询	数据查询	对通过搜索语句以及选择时间范围，对数据精选筛选，并且可以把搜索出的数据转换为报表仪表盘、以及保存搜索，支持：词项查询、短语查询、布尔查询、正则查询、模糊查询、前缀查询、通配符查询、范围查询
	即席查询	数据检索采用即席查询方式，特点：响应快、返回快、返回准、模块稳。亿级数据毫秒准确返回（提供功能截图说明）
	数据下钻	支持对查询结果数据中的字段值进行下钻点击，并展示下钻结果
日志审计总览	日志审计总览	日志收集数量、存储时间、告警不同维度统计展示等审计仪表盘
	linux 账号审计	linux 系统账号访问审计仪表盘
	windows 账号审计	windows 系统账号访问审计仪表盘
资产	资产管理	平台可自动通过 IP 地址将资产信息与数据、漏洞等信息进行关联。资产配置支持手工创建、批量导入方式录入平台。资产还包括：漏洞配置、可用性监控项配置、配置文件监测相关附加功能。
告警	告警管理	1、管理已有规则，对规则进行编辑、删除、启动、停止等操作，以及用语句新建规则 2、支持对触发的告警自定义事件级别及优先级；

		<p>3、支持对告警的攻击阶段、攻击类型进行定义，并可指定告警处置人；</p> <p>4、支持对同字段值的事件进行自定义时间内的告警触发抑制</p> <p>5、支持告警触发后可通过邮件、微信、短信、自定义脚本等方式触发告警通知</p> <p>6、支持告警内容输入至活动列表，并可在其他告警中关联使用</p>
仪表盘	可视化组件	自研 chart，支持常见图表，并且可按需扩展图表等可视化方式（提供功能截图说明）
	仪表盘	对仪表盘进行编辑、新建、修改等，见即所得的报表输出，
报表	安全报表中心	可以计划报表，用于从报表模板中生成日报、周报、月报、自定义计划的报表。生成后的报表存放在归档中。可以自定义报表模板
风险事件管理	风险事件管理	<p>1. 支持安全风险事件筛选</p> <p>2. 安全风险事件跟踪表，支持填写处置内容，支持触发式通知</p> <p>3. 支持手动创建安全风险事件</p> <p>4. 支持触发告警事件的原始事件查看</p>
消息通知	消息通知	通知消息，并且可以选择标记为已读或未读
事件工单	事件工单	<p>支持告警生成工单，支持工单处置并记录处置流程，并可以按照状态筛选工单</p> <p>支持手动生成事件工单</p>
数据管理	数据采集	<p>a. 采集策略</p> <p>对已有采集器、采集任务进行启停、配置、删除等操作，以及新增采集器</p> <p>c. 规则自适应</p> <p>支持自适应匹配解析规则，主流厂商产品日志接入无需人工操作，自动识别日志类别并解析存储</p> <p>d. 数据验证</p> <p>通过过滤条件和规则提取新的字段并验证不符合项。</p>
	日志标准化	支持正则、json、分隔符、key value 等方式的日志标准化方式，支持多级子正则解析，支持解析字段自定义，支持时间格式校准及修改，支持日志样本查看
	活动列表	可以自定义字段通过列表的形式展示数据
	字段集管理	可以新增、编辑、删除字段
	索引管理	<p>1、支持新增、删除存储索引</p> <p>2、支持页面配索引数据备份功能</p> <p>3、支持对索引存储的配置，包括存储大小、日志条数、存储周期</p>
	数据转发上报	<p>支持 syslog/Kafka 的转发方式；</p> <p>支持转发/上报数据字段的自定义选择，支持同时转发解析后数据字段及原始日志；</p> <p>支持对转发的数据进行筛选过滤，过滤条件包括等于、不等于、小于、小于等于、大于、大于等于、包含、不包含、开头包含及结尾包含，支持同时使用多种过滤规则对同一源数据进行筛选过滤。</p>
	索引集	对索引集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数据字典	用于查询各个字段的含义	

系统管理	组件性能监控	用表格的形式展示服务器基本信息、采集器监控、告警信息
	导航菜单管理	对导航菜单的样式可进行自定义
	用户管理	管理平台用户，对用户进行权限分配、及删除新建
	接口管理	支持多种接口邮箱、威胁、漏洞、短信、splunk、GitHub 等，并对进行接口配置
	授权	查看当前授权使用情况，以及注册更新授权等（提供功能截图说明）
	系统升级	支持一键导入升级包进行一键升级，管理应用的安装（提供功能截图说明）
	系统审计	对平台本身用户的操作进行记录，并可以筛选查看（提供功能截图说明）
	搜索配置	1、搜索配置可以在搜索界面添加快捷筛选的字段，用于快速搜索。 2、对已保存的查询语句进行筛选、编辑、删除、新增等操作
	密码策略	对全局的密码策略进行配置，如密码长度、密码有效期、允许登录失败次数等
用户权限管理	对平台的角色进行权限分配，以及角色的创建和删除 用户权限细化至功能、数据	

3.3 堡垒机工具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项	指标参数
运维管理	浏览器支持	至少支持除 Windows 系统下的 IE/Chrome/火狐浏览器运维管理外，还需支持基于 Mac OS X 系统的 Safari 浏览器运维和管理
	运维方式	支持运维用户终端无需安装和调用任何插件及客户端程序时，用户通过 WEB 页面即可实现（RDP/SSH/TELNET）各种协议的登录运维。（提供功能截图）
账号管理	身份管理	支持人员身份 ID、姓名、联系方式等批量导入、导出；支持多种认证方式：静态口令认证、动态口令认证、LDAP 认证、AD 域认证等； 登录认证日志可以统一审计
	动态口令	系统登录需要内置动态口令双因素认证，双因素系统需要内置在系统中，不需要使用其它的服务器（或虚拟机）进行安装，用户建立、令牌绑定等操作，在同一个管理界面中完成，客户端为手机 APP/小程序方式查看令牌动态密码
	角色管理	系统角色需按法案要求进行划分，至少具有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管理员、部门管理员、运维用户等，对各类角色需要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也可自定义角色权限（提供功能截图），各角色功能定位明晰，不可越权
	密码管理	支持运维人员账号密码强度校验和提示功能（长度至少 8 位；密码需含有数字、字母、特殊字符）；支持强制定期修改运维人员账号密码功能，并可配置强制修改期限；支持创建运维用户随机密码功能，随机密码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给指定运维用户。
资源管理	资源登录	支持通过 SSH/SFTP/VNC/RDP/HTTPS 等协议实现运维对象（Windows、Linux、网络设备、数据库、安全设备）的认证登录；支持国产化凝思、麒麟等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达梦、金仓等国产数据库等信息系统的认证登录
	运维对象账	支持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的名称、IP 地址、操作系

	号	统类型、协议端口、运维方式等资产信息及对应密码、密钥的收集录入配置；支持对运维对象的登录测试，支持运维人员与运维对象的批量关联
	应用资源	支持对 B/S (HTTP/HTTPS)、C/S 及数据库客户端程序进行集中管理及应用分发，支持系统内置应用发布服务器，应用发布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和 Linux（提供功能截图）
授权管理	身份授权	支持对人员身份的有效时间段、来源 IP 进行验证；具备对连续登录失败人员账号进行锁定策略配置；具备对锁定账号进行人员账号恢复、自动恢复等功能；对同一账号同一时间内多点登录的行为进行限制阻断与事件告警。
	集中授权	各分支机构设备到集中管理中心进行授权，所有的帐号、资源、权限都在集中管理中心进行管控，集中管理中心可以为各分支机构建立组管理帐号，分支机构的组管理帐号只能管理分支机构的设备、用户等资源
	指令控制功能	系统可以对字符操作（SSH/TELNET 协议）的指令/指令集进行控制，通过指令/指令集黑白名单实现对命令的有效管理，指令/指令集对运维账号、资产进行策略关联，可进行策略允许、指令阻断、会话阻断、申请确认等动作；支持申请确认默认超时执行策略，包括：默认执行、默认禁止； 内置常见高风险指令集并可在线对内置高风险命令集进行维护。（提供功能截图）
	自动运维	支持管理员新建、查看、编辑、删除运维任务；支持手动、自动执行任务，包括脚本、命令等，输出的执行日志可导出。（提供功能截图）
	设备关联	支持以设备为基准，支持直接查询有权限运维该设备的所有普通用户
	主帐号关联	支持以主帐号为基准，支持直接查询有权限运维的所有设备
工单管理	工单申请/审批	支持内置电子工单，运维人员可以在产品的 web 界面，手动填写工单，填写/选择的内容必须包括：标题、运维时间段、文件权限、描述、设备资源账号等；工单经审批通过后，运维人员可立即取得相应访问权限；
会话功能	监控会话	支持审计员通过审计平台实时监控活动会话
	中止会话	支持审计员通过审计平台中止活动会话
操作审计	自审计功能	支持对系统管理员操作（增/删/改等动作）进行详细的审计，审计结果具备较强的可读性
	字符协议审计	支持对字符协议（SSH/TELNET）的操作提供操作命令审计和终端回放审计
		针对字符操作审计，支持从任意操作命令处进行操作回放
		针对字符操作审计，支持基于运维人员账号、操作时间范围、目标运维对象、操作命令和输出结果进行关键字检索和定位回放
	图形协议审计	支持对图形协议（RDP、VNC 等）的操作提供完整的录屏回放审计
		针对图形操作审计，支持多倍速、低倍速回放；支持无延时拖拉定位回放
针对图形操作审计，支持基于运维人员账号、操作时间范围、目标运维对象进行检索和定位回放		
文件传输协议审计	支持对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的操作提供上传/下载的记录审计	

		针对文件传输操作，支持对运维人员账号、操作时间、目标运维对象、上传/下载行为、文件名称进行审计
		系统可以对传输文件进行备份，提供文件审查依据
	应用协议审计	支持对 B/S (HTTP/HTTPS)、C/S 的操作提供审计
		对于审计结果的查看，支持通过 WEB 方式调用操作审计录像回放，支持正常、快进、慢进、鼠标拖拽播放
数据库/应用操作审计	系统提供数据库/应用操作行为的录像回放	
	支持数据库客户端工具的操作记录，支持对客户端工具名称，操作的时长、过程、内容进行记录	
报表管理	报表展示	提供报表工具，可生成用户所需的运维审计报表。报表中包含数据统计、图形展示、表格展示等多种数据展示方式
	自定义报表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审计报表；支持以日报、周报、月报的方式自动生成周期性报表。
	报表输出	系统支持各种报表输出，报表可导出为 PDF、WORD、EXCEL、HTML，包括运维报表、权限报表、登录报表、操作报表、定期报表等
异常告警	告警方式及功能	告警方式支持短信、Mail 及 Syslog
		系统需要有用户登录统计功能，可以统计哪些用户被哪些来源 IP 进行密码登录尝试，统计至少包括以下项目：来源地址、被登录 IP、登录协议、尝试用户、尝试次数，可以直接导出为 XLS/HTML/PDF/WORD 格式便于查看

3.4 防篡改工具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项	指标参数
防篡改功能	对文件的保护能力	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
	对文件夹保护功能	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篡改恢复功能	支持篡改后的自动恢复功能，恢复不依赖访问事件，直接由篡改动作触发恢复机制进行恢复。
	第三方支持	系统能够与所有第三方发布系统无缝结合，做到全自动发布。
	支持断线检测	系统配置完成后，系统后台运行，支持断线检测。
	支持断线监控保护	系统支持在断线情况下对网页文件目录的防护功能。
同步功能系统管理	网页文件自动同步功能	系统可以从本地或异地备份文件夹自动同步到监测目录内。
	支持增量备份	系统支持增量备份功能。
	支持管理端上传下载功能	系统支持通过管理端受限用户进行文件上传下载功能。
	许可机制认证	系统支持添加许可路径，排除保护内容。
	支持内容管理系统	系统支持内容管理系统。
	支持网络异常的自动恢复	系统支持网络异常的自动恢复。
	支持多虚拟主机 / 目录的并发同步	系统支持多虚拟主机 / 目录的并发同步功能
网站管理	可支持对 web 服务器的远程维护管理功能，如远程接管、远	

		程唤醒、远程关机、远程用户注销等。
	服务器性能监控	支持对服务器性能实时监控功能，包括：内存、CPU 占用率等。
	系统文件保护	支持系统安装文件保护功能。
报警方式	声音报警	支持声音提示报警、邮件提示报警、报警提示框，对非授权用户篡改网页提供实时报警。

3.5 数据库审计工具要求

功能模块		需求说明
部署	虚拟化部署	支持虚拟化环境下，通过 agent 引流实现数据流量采集。
	集群部署	支持集群化部署，能够实现审计日志的分布式存储，以及审计中心的数据汇聚查看；
		审计引擎统一管理，审计数据统一存储、查询、分析、统计。
	云部署	审计系统支持 docker 化，基于 k8s 下的 docker 镜像统一集群管理或者以镜像形式通过 Openstack 统一管理。
流量探针管理	支持 Linux 平台远程一键安装流量探针；	
	支持流量传输过程压缩和加密，支持设置流量传输上限、CPU、内存上限阈值；	
	支持远程暂停、恢复、重启和关闭探针。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协议	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Teradata、Redis、PostgreSQL、MongoDB、DB2、ES、Hive、Hana、Hbase、DM(达梦)、Kingbase(人大金仓)、Informix、TiDB、Oscar(神通)、MariaDB、Sybase、CacheDB、Gbase8a(南大通用)、Percona、OceanBase、Transwarp、Gauss、Xcloud、TDSQL、TeleDB 等数据库；
		支持 MySQL、PostgreSQL 数据库加密协议审计；
		支持 GRE 隧道协议、vxlan、vlan 的审计。
	业务协议	支持 Ftp、Http、Telnet 协议审计。
	审计能力	支持大于 2M 的 SQL 语句的审计，支持对数据库绑定变量方式访问的审计
		支持双向审计，对 Select 操作返回行数和返回内容进行审计；
审计策略支持结果集入库不限制行数，和指定列入库；		
支持对结果集进行列信息标注敏感类型。敏感类型应包括常见个人信息类型；		
支持暂停或恢复数据库，控制是否审计该数据库流量。		
三层关联	支持基于轻量级插件实现 web 中间件精准关联应用帐号，支持 tomcatJBoss、Resin、Jetty、SpringBootweblogic 等中间件。	
审计策略支持	审计策略	内置疑似 SQL 注入、账号登录异常、异常语句、运维人员违规、数据库探测、数据泄露、管理员账号登录等监测策略。
		支持灵活的规则配置条件，规则配置包含数据库用户、客户端工具、MAC 地址、操作系统用户、主机名、数据库类型、数据库操作类型（包含 DDL\DML\DCL 等）、操作对象（包含数据库实例名、SCHEMA、表名、字段名、对象关系）、无 WHERE 条件、关联表个数、报文关键字、影响行数、执行时长、执行状态、SQL 模板、SQL 长度限制、返回错误码、版本号、SQL 命令特征、风险函数等 20 种以上的规则条件；
		支持针对触发策略的操作行为，可执行仅审计、告警、过滤（白名单），阻断等响应动作；
		支持针对返回结果集数据进行敏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识别，生成敏感

		数据目录； 数据库审计策略支持频次告警，某一操作在周期时间内达到设定的次数阈值即可告警，周期事件和次数可按需配置。
	数据蜜罐	利用蜜罐的特性，在生产库中植入仿真敏感表，通过监控仿真表的访问行为，精准发现外部攻击并告警。
	智能基线模型	支持针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进行自学习，学习维度包括：客户端 IP、数据库用户、客户端工具、SQL 模板，学习周期可配，基线外的异常行为可进行告警。
日志查询统计	审计日志展示	支持将当前的日志检索结果按不同维度进行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方式可视化展现，展示维度包含：数据库、数据库分组、数据库类型、日期、风险级别、客户端工具、风险级别、执行结果、sql 模板等，并支持保存不同维度的统计图表。
	审计日志检索	支持通过数据库用户、客户端 IP、服务器 IP、风险级别、执行结果、数据库分组、数据库名、数据库类型、SQL 语句、时间范围、策略名称、客户端工具、mac 地址、主机名、影响行数、响应时长、关联 IP、关联账号、操作类型、受影响对象等 20 种以上的条件进行组合查询；
		支持对涉敏数据访问行为进行检索及统计分析；
		基于日志检索结果，可配置不同维度，生成行为轨迹图，针对每个维度可统计访问热度；
规则提取	可支持根据 sql 语句关键字进行查询，查询事件为 sql 语句中包含该关键字的所有符合条件的操作记录；	
数据溯源	一键溯源	支持提取审计日志中的数据库用户、客户端工具、MAC 地址、操作系统用户、主机名、客户端 IP、版本号、关联表个数、SQL 模板、影响行数、执行状态等字段值，作为规则中的配置参数。
		支持多线索组合溯源，针对溯源结果可通过数据库、访问源、数据库用户，涉敏类型等维度横向统计及纵向聚合下钻； 支持溯源结果导出。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	内置不同类型的统计指标分析，包括：语句分析、告警分析、会话分析、敏感数据分析等类型，可以通过审计日志、告警日志、会话检索模块生成统计图表；
		支持以 EXCEL、PDF、WORD、HTML 的格式导出报表。
日志告警	日志告警	支持 Syslog、kafka、邮件、短信、SNMP、客户微信等多种方式告警配置；
		支持设置实时告警、聚合告警、统计告警、系统告警等类型的告警模板，并进行启用和禁用；
		支持设置告警频次，超过告警阈值后便不再告警； 支持针对告警通知对象，选择风险行为等级或触发策略，选择性接收告警信息。
	日志外发	支持通过 Syslog、Kafka 等外发审计日志、会话日志到第三方平台，为降低带宽，支持自定义转发日志字段。
自身管理	账号管理	系统支持多租户管理，支持给不同租户分配不同的数据库资产，从而实现租户间数据隔离，限制越权访问； 支持子账号管理，子账号可分配指定页面的权限。
	系统健康检查	支持通过管理中心批量一键自检功能（网卡状态、CPU 使用率、磁盘占用率、数据库连接状态、进程状态等），保障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日志备份	支持手动或定时备份审计日志，支持按均衡、高压缩、高性能等三种方式压缩日志文件，支持备份至 FTP 和本地，可通过本地或 FTP 批量

		删除或者恢复已备份的日志；
	性能监控	提供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流量、吞吐量、丢包率、会话还原率等信息的实时监测功能。

四、培训要求

1. 在服务保障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设立售后服务小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如涉及产品故障，应协调产品原厂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使系统恢复正常。
2. 负责所供应用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调试以及售后技术服务。
3.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该承诺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4. 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 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6.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签署书面文件，就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采购人的利益负责。

六、人员要求

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供应商须做好服务实施计划，计划内容须包括如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成交后，供应商的现场负责人须由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保证派遣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项目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保障服务交付时间及质量要求；

（2）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须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安排项目经理 1 名，协调项目进度和项目总体把控。项目经理宜同时具备项目管理类能力和信息安全类能力等。

项目经理要求：需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需提供承担过的案例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同时具备有效期内 PMP、CISAW、ITIL 认证、毕业证书、有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证明。

（4）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安排 1 名安全服务工程师在项目现场开展日常的安全评估、漏洞分析及协助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组成员要求：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CISP、ITIL 中的一个；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组成员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七、成果资料交付

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信息资产台账》《网络拓扑结构图》《等保测评实施方案》《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项目中产生其他的制度性文档。

项目完成前，提交项目中培训用 PPT 教材。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 50%的金额。

完成等保测评并取得等保测评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9%。

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九、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 50%的金额。

完成等保测评并取得等保测评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9%。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取得等保测评报告。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8.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为: _____, 包件号: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拟分包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4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16 项目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的进度等内容



★附件 17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三、采购代理费支付协议

采购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响应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_____元。

二、支付方式：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 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

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			

	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8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p> <p>1.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2. 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省部级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3 分。</p>	0-5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5 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0 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5 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p>	1-15
	<p>（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p>	0-1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10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0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6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3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6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3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1-10
<p>技术 水平 评价</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配置一般。（2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p>	1-5



	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维修方案、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 优：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详尽，提供优质服务。（10分） 良：具有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较为详尽，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6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3分） 差：提供的售后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1分）</p>	1-10
	<p>（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1分） 	1-3
	<p>（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 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20%）×100 		